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震宇

相　對　人　徐瑞鴻即永鴻商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所為之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